

篇名

日本殖民政府與國民政府的決策

作者

陳曦·私立曉明女中·高二甲班

壹●前言

台灣一路走來，一直是充滿著人民的悲情與血淚，不論是甲午戰爭戰敗後因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的台灣，或者是光復後回歸國民政府的台灣。一步一步，人民走的艱辛、走的痛苦，執政政府的專制，令人民有苦說不出，人民沒有選擇的權利，選擇自己想要的政府，只能接受，之後呢？只能靠政府跟自己的造化了。

執政者的決策往往決定了人民的命運，然而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與國民政府統治前期，兩者之間的政策又有什麼不同？對於人民的影響又是如何？台灣人民的逆來順受，台灣人民的流血抗爭，再再的顯示了對政府的不滿及無奈，政府究竟如何對待這塊土地上的人民，可以從政策中一探究竟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日本殖民統治時期

西元一八九四年，中日甲午戰爭，中國戰敗，泱泱大國輸給一個小小的海島國家，對於中國當朝政府，無疑是一大恥辱，戰敗，象徵著割地、賠款，西元一八九五年，中日雙方代表：李鴻章、伊藤博文在日本馬關簽署條約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及澎湖列島均割讓給日本，這對台灣人民來說無疑是一件壞事，意味著必須落入“異族”手中統治，台灣人民的未來充滿著茫然與不安。

01.三大時期

日本在統治台灣時，依照國際局勢、日本政情、對台政策及台灣民情、社會結構等變化狀況，可概分為前期武官、中期文官暨後其武官等三個總督時期(註一)

在前期武官統治時期主要是為了鎮壓住台灣人民強烈的抗日念頭，那種反對異族統治的情緒，而在這個時期裡發生了熟悉的武裝抗日事件，苗栗羅福星事件以及噍吧年余清芳事件。這兩大事件可作為代表。

而中期文官統治時期：以應付自前一時期武力反抗方式轉變為致力政治運動之抗爭，係由文人出任總督。此一時期正承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，民主自由思潮風靡於世，民族自覺之觀念瀰漫全球；復由於台灣民智大開，民族意識覺醒，日本因勢利導，轉而採取「同化政策」，以茲因應，故稱為「同化政策時期」是也(註二)再這個文官統治的時期，卻同時也發生了台灣原住民的最大抗爭「霧社事件」

霧社事件起因，牽涉到兩個問題，一是山地勞役剝削問題；一為原住民與日本人通婚問題。事件發生之前，霧社一帶高山族被動員從事多項勞役，勞役過重，警方威撥甚力，且對於低廉的工資，警方又有帳目不清或心存欺騙之嫌。至於婚姻問題，日本領台之初，鼓勵日本警察娶各社頭目或有地位者之女兒為妻，但有些警察在日本內地早有妻室，來台後娶山地女子為妻，這些山地的所謂「內緣妻」，往往會在日警離開之後被遺棄。(註三)莫那魯道所屬的馬赫坡社，在10月27日上午，闖入霧社公學校將日人全數殲滅。這一次日人死傷慘重，也是我們所熟悉的霧社事件。

後期又回復了武官統治，此時正逢中日戰爭，為加強戰力，實施「皇民化運動」，徵求台灣人民上戰場，為祖國效力。諷刺的是，前期那樣反對日本統治台灣的後代子孫，此時卻為了所謂的「祖國」上了戰場，與自己身上留著相似族群血液的人，相互廝殺。日本的皇民化運動，幾乎同化了台灣人民。

總督府雖然受日本中央政府監督，但是始終集行政、司法、立法三權於一身，甚至一度擁有軍事權(初期武官總督時期)。其中對台灣民眾箝制最大的要算是立法權了，有了這項大權，總督不但可以制定律令，也可以頒布緊急命令，使得總督府在統治管理上，運作自如，如虎添翼。(註四)

異民族的統治，殖民地的人民無法享受與統治民族平等的權利，卻要付出更多的義務。在台日本人得免除保甲的義務，便可顯示出種族間不平等待遇。警察是統治階層的基礎角色，因此也就與民眾接觸最密，由民眾對警察的敬畏之情，就可看出人民對殖民統治的畏懼。而政治上的不平等，經濟上狀況亦如是。利用政治為後盾強制『徵收』民地，以為資本家、財閥的私有財產。政治、經濟交相為利的局面，壯大了日本統治階層及其所屬的資產勢力，而一般民眾只有被剝削的『義務』。資本主義化的結果，給台民帶來的被剝削、被壓迫的最典型例子，便是製糖會社和蔗農的關係。附屬於一貫的政治、經濟的壓迫台民的理念下，教育政策也是如此。台民上的公學校，主要是教導習日語，因為語言的學習，可以控制思想意識，且便於政令的宣達，也就是易達奴役的目標。除了學習語言教育之外，便是以實業教育為主，以增強勞動力，增加生產，以達剝削目的。綜觀小說中的台灣社會，是一個統治者欺凌被統治者；壓迫者剝削被壓迫者的極端不平等的社會。造成這個不平等的差別待遇，由總督府的治台一貫政策中可以看出，這是統治階層以剝削殖民地為主要目標，枉顧殖民地民眾權益所種下的因而結下的果。(註五)

02.政策

西曆一八九八年，藉「台灣地籍規則」及「土地調查規定」，辦理土地調查及測

量，著手土地改革事宜，並從事林野調查，收買大租權，建立林野資料庫。(註六)

西曆一九零五年，依所制定之「戶籍調查規定」實施次臨時戶口調查，確立戶籍資料，奠定殖民地近代化之制度與基礎。(註七)

實施鴉片漸禁政策，將鴉片收歸專賣；建立良好課稅制度，財政上提前於一九零四年，結束日本中央政府補助台灣之經費事宜。(註八)

依據「六三法」，制頒「匪徒刑罰令」及「保甲條例」，成為「治台」之「大本」，並運用軟硬兼施之政策及手段，招降、誘騙、捕殺，迫使義民孤主無援，消失於無形中，於西曆一九零二年，確立全台治安。(註九)

以上皆為政治律令，由樺山資紀開始，後轉由兒玉源太郎，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，一步一步的推行、實施。當然，對於台灣也有著相當的貢獻，不過這是屏除了對於台灣人民諸多的不平等及剝削後的評論。但是無法否認，這一個時期的台灣確實比清領時期有秩序、條理多了。

西曆一九一九年，改採重視產業政策為其施政方針，促使台灣之經濟，更趨近於現代化及繁榮景象。(註十)

在日本殖民地之體制下，由於政治力量之庇護，使日人所投資之產業，得能迅速開展，其具體事時如次：蔗田面積增加時被，行成龐大之糖業資本，資本額為六億二千萬日圓。日人之企業公司增加為四百三十四家，資本總額為五億七千萬日圓。(註十一)

設立銀行(西曆一八九九年)，實施與日本相同之貨幣法，成立台灣電力公司(西曆一九一九年)、開闢西部縱貫鐵路(西曆一九零九年)、基隆開港(西曆一九零八年)、耕地面積達七十四萬甲(西曆一九一七年)、歲收六千五版萬日圓(西曆一九一七年)增加六倍、歲出約增加四、五倍、人口由據台初期之二百五十五萬人，增加為四百二十萬人(西曆一九二六年)。(註十二)

台灣經濟雖發達，景氣達巔峰狀態，但經濟命脈，則由三井、三菱等大公司，操縱、包辦及壟斷；台灣人群淪為生產工具，形同被支配之剝削對象，亦為台灣人族群意識覺醒要因之一。(註十三)

二林事件即是代表事件，製糖會社對農民的剝削，造成農民的不滿，希望與製糖會社交涉，但製糖會社卻拒絕了蔗農的要求，而且還請來日警干涉。造成多人被

捕，也是日據時期台灣人民因陳情而首度遭受集體迫害。而此事件也影響了日後的農運。

台灣總督府本著「工業日本，農業台灣」的基本精神，對於將台灣當作對南方前進的跳板，這一連串的經濟措施是一種必須的手段。但是也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在這段時間內，台灣的經濟、人口，確實是以驚人的速度成長。摒除掉對於台灣人的不當剝削，其實對台灣本身的經濟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幫助，對於日後播遷來台的國民政府，實際上也是奠定了經濟的基礎。

二、國民政府統治時期

西元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及九日，盟軍的兩顆原子彈分別在日本的廣島及長崎開花。八月十五日，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(註十四)。台灣也在這種情況下交由中國國民政府，台灣人民無一不欣喜若狂，大肆慶祝台灣光復。蔣介石當時即派陳儀將軍來到台灣，成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。

01.接收台灣初期

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沿習日本總督府之衣鉢，其組織架構異常龐大，陳儀率領的這個機關擁有了行政、司法、立法、軍事等各項大全，及其一體，很像日本時代總督府的翻版，延續了類似日本時代的殖民體制。(註十五)

此時期，台灣的經濟因中國官員的貪污及陋習，全面性的經濟蕭條，日據時期所奠定下來的經濟基礎，幾乎在此一時期消耗殆盡，社會治安敗壞，『路不拾遺，夜不閉戶』在這時候來看已是天方夜譚。

二二八事件在一年後爆發，帶給台灣人民最深沉的傷痛，也為台灣的政治與社會，種下既深且鉅的影響。台灣人民對政治產生恐懼、灰心、失望。這種對政治的恐懼感與冷漠感，有利於國民黨的一黨專政，不利於民主憲政的發展。(註十六)

蔣介石在大陸淪陷後，不得以退守台灣，其心心念念要「反攻大陸，解救同胞」對於台灣，是百般無奈之下最壞的安身之處。但這段期間，說沒有建樹卻也是騙人的。

首先推動的是「三七五減租」。國民政府於西曆一九四九年元月，著手準備，旋於同年四月十九日，頒布《台灣省私有地租佃管條例》，及俗稱《三七五減租條例》。(註十七)

其次，推行「公地放領」措施。日本掌權時代，總督府留給日本企業及日本移民使用，而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時候，也接掌了這些所謂的公地。

國民政府旋於西曆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，公佈「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」，簡稱「公地放領」，將自日本人手中接收之農地一八一·四九零甲(折合爲一七六·零三一公頃)，保留七四·五三一甲(折合爲七二·二八九公頃)，其餘一零六·九五九甲(折合爲一零三·七四二公頃)以年產量二、五倍，分十年平均攤還之方式，轉售給佃農。(註十八)

接著實施的是「耕者有其田」。三項土地改革政策，對台灣本身確實是產生了極大的衝擊。土地改革對於日後國民黨權也有相當程度的幫助，土地改革讓大地主們失去農地，對於政府而言，具有影響能力的大地主失去了優勢，掌管起來相對也是容易的多了。

02.經濟政策

對於台灣的經濟建設，政府在遷移來台之後，似乎發現其必要性，一是爲了能立足台灣，鞏固政府本身已殘敗不堪的情勢，二是爲了蔣中正先生遙不可及的反攻大業，經濟建設能爲國家、人民帶來財富，於是，於民國四十二年推行第一期的經濟建設。

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之主要目標，旨在採取最有效、最迅速之途徑，提高農、工業之生產能力，達成充裕物資供應，增加出口，減少進口，期能對內求得穩定經濟，對外改善國際收支狀況爲期目標。(註十九)

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，旨在達成增產稻米、焦煤、食品加工業、輕紡工業，改善鐵路設施，東西橫貫公路、船舶運輸、石門水庫、西部海埔新生地，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合住宅興建等計畫之內涵爲目標。(註二十)

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，旨在改善投資環境，提高生產能力，增強產品之國際競爭能力，擴展對外貿易，減少對美援之依賴性，期使經濟結構逐步邁向新方向。(註二十一)

第四、五期經濟建設計畫，目的在於改善投資環境，增加投資金額，改善經濟結構、提高生產技術與管理水準；同時，致力於加工出口業暨平衡國際收支狀況。(註二十二)

每一期有其固定的目標，循序漸進，達成每一階段的需求，我們所熟悉的經建計畫，於民國四十年代成功的將台灣經濟轉型到輕、重工業。而民國六十年代蔣經國先生宣布推動的十大建設，更使台灣的經濟更為亮眼，不被石油危機所侷限著。民國八十年代，產業結構改變，以電子產業取得優勢，與全世界之高科技產業同步競爭，成為極為閃亮的一顆星

參●結論

日據時期的台灣總督府，以對待次等國民的方式統治、殖民台灣。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其政府對台灣本身的建樹，縱使他們確確實實的壓榨台灣人民。回想當初日據時期的夜不閉戶、路不拾遺，這是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被老一輩的人們所懷念的事，一切是那麼的有條理、秩序。而國民政府統治台灣的權威時期到興革時期，慢慢的由一開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腐敗、貪污、無能，使人民過著悲苦不堪的生活，甚至發生了悲慘的二二八事件，轉變為緩緩進步的政府。台灣這樣子一步步走來是如此的辛苦。不論是日據台灣總督府或者是國民政府，對於這片土地的貢獻是功不可沒的。但如果再下頒命令時，能多為人民著想，相信這片土地上流血得先民們就不會如此多了。政府，本就是該為人民著想的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17~418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二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19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三、《台灣史 100 件大事(上)》p.162~163。李筱峰·著。玉山社出版。西元 1999。

註四、《日本帝國在台灣》p.87。羅吉甫·著。遠流出版。西元 2004。

註五、日治時期文學最品所呈現的台灣社會—賴和、楊逵、吳濁流的作品分析
(<http://www.scu.edu.tw/society/abstract/44.htm>)

註六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2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七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2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八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2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九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3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十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3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十一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3~424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十二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4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十三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424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註十四、《台灣史 100 件大事(下)》p.6。李筱峰·著。玉山社出版。西元 1999。

註十五、《台灣史 100 件大事(下)》p.6~7。李筱峰·著。玉山社出版。西元 1999。

註十六、《台灣史 100 件大事(下)》p.21。李筱峰·著。玉山社出版。西元 1999。

註十七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p.542。陳水源·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
- 註十八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 p.544。陳水源・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- 註十九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 p.621。陳水源・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- 註二十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 p.624。陳水源・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- 註二十一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 p.627。陳水源・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
- 註二十二、《台灣歷史的軌跡(下)》 p.634。陳水源・著。晨星出版。西元 2000。